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聯絡人及電話：林小姐(02)27065866轉1559
電子信箱：

11070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41號13樓之6
受文者：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500360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乙份

主旨：檢送本署105年8月1日召開之「全民健康保險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實施情形及意見交流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衛生福利部中央
健康保險署核對章(4)

署長李伯璋

「全民健康保險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實施情形及意見 交流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8月1日(星期一)下午3時

地點：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9樓第2會議室

主席：李署長伯璋

紀錄：林裕能

出席人員：

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

陳威仁、陳志麟

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

王玉杯、章修績

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

黃柏熊、王南勛

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

林慧芳、周菱

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翁源水、盛寶嘉、林世昌

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陳俊良、沈克紹

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

朱茂男、林榮宏

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張璿文、徐致菁

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

程馨、吳兆升

列席人員：

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朱日僑、梁淑政、江心怡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李丞華、沈茂庭、施如亮

蔡文全、黃兆杰、賴盈如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報告「全民健康保險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簡稱 DET)」試辦方案於過去三年之實施情形(略)。

參、綜合討論

一、有關 DET 未來實施方向，各藥業公、協會建議意見綜合摘要如下：

- (一) 有關 DET 基期值之設定：建議以前一年藥費實際值計算，而非目標值。新藥、特殊品項如必要藥品、罕見疾病用藥建議另立特別預算，不列入 DET。
- (二) 有關 DET 超出額度：建議扣除「藥品價量協議回收金額」及「專利期滿 5 年內藥品之價格調整額度」。
- (三) 超出額度已由當年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中扣除回收，次年不應再調整藥價，而由藥業獨自承擔超過 DET 額度。
- (四) 愛滋病用藥及 C 型肝炎用藥建議以國家型重大公衛議題編列預算，比照過去結核病防治計畫，將費用排除於總額之外，由公務預算支付。
- (五) 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贊成明(106)年正式實施 DET，其他公、協會未正面表達看法。
- (六) 有關 DET 藥價調整之建議：
 - 1、尊重中華民國專利法認定之各項藥品專利。
 - 2、有關第 3A 類藥品中，尚無學名藥存在之單源藥品(如資料專屬、風險管理計畫、製程專利、製法界定產物等)，建議須有 15%不予調整比率。

二、各藥業公、協會之其他建議：

- (一) 健保現行總額給付框架，一旦藥費超支就會排擠一般服務點值，因而限縮新醫療科技之運用，衝擊病人使用新藥及新治療方式的權益，建議須編列足夠的新藥預算。
- (二) 以支付制度的改革品質、價格與價值連動的藥價政策，醫院採購價的監測，建立交易平台及定型化契約；合理藥價差的規範(監察院建議意見)，給予合理管銷費及醫療品質促進費，並建立回收評估制度。藥價調查與藥價調整應脫鉤。
- (三) 從廠牌別支付價、上限價走入成分別支付上限價，須有品質監控、差額負擔及醫藥分業等配套措施。但國產製藥公、協會認為已實施同成分、同品質、同價格，又實施差額負擔之意義不大，且差額部分也會衍生為另一種價差。
- (四) 有關我國為國際間第一個上市新藥給付之原則，建議儘速檢討修訂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 17 條之 1。
- (五) 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建議指示用藥例如感冒用藥、胃藥、皮膚病用藥等十幾年的老藥，健保不應給付。但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認為很多便宜的指示用藥，使用量非常大，倘取消後，將衍生以高價藥品替換，致健保財務負擔更大。
- (六) 建議考量大型輸注液製造成本，給予支付價格保障。

三、本署說明

- (一) 有關 DET 是否持續辦理，一種是按以前方式陳報衛生福

利部核定繼續試辦，一種是正式導入，依健保法第 61 條及第 62 條規定，提健保會討論。各公、協會可以再進一步思考 DET 實施方式，同時請九個公、協會就 DET 之續辦方式及健保法第 41 條、第 46 條規定之處理方式共同研議並凝聚共識，儘速提供本署參考，以利提到健保會討論。

- (二) 有關監察院建議訂定合理藥價差比率部分，若研議依公立醫事機構按政府採購規範之議價結果訂定價差比率，該方式是否合理，以及是否適用於所有藥品，目前並無相關法律規範。另外，倘市場價差大時，為符合該比率，應將價差縮小而調降幅度也會變大，或相對原來價差較小的藥品，醫事機構勢必也會要求廠商至少給予該利潤比率，未來是否以行政措施干涉市場自由競爭機制，大家應該再審慎思考。

肆、散會：下午 17 時 5 分。